

2025-2027 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503210380

包号：-----

征集人（甲方）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征集人（甲方）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中心支公司

甲方：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黄山市人民政府大楼二楼

住所地：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置地国际广场3幢101、1幢8楼9楼

联系人：张琪

联系人：宁玲

电话：0559-2350051

电话：156559910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2027 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KJXY202503210380）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方案、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服务范围和服务方案：

1. 此项目服务范围为：黄山市市直单位所属公务用车。
2. 对甲方的所有车辆，无论购置的时间长短，进口车还是国产车，乙方均可承保，承保严格按招标要求险种为：交强险、商业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及车上人员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3. 无论何种车辆，车辆损失险(含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全车盗抢险、无法找到第三方责任险等)；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限额300万元及以下；驾驶员及车上人员责任险按10万元及以下每座位投保；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保额20万元及以下。交强险、商业险所有险种优惠率根据保监会批复的费率浮动办法执行。

4. 交强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商业险实交保费在按照基本费率表计算，所得标准保费的基础上，按照乙方中标费率执行：商业险下浮比例75%。与黄山市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签订合同，下浮比例可以高于中标费率，最大优惠下浮比例如低于中标费率，视为违约行为。

(二)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1.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1) 服务名称：2025-2027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为黄山市市直单位所属公务用车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业务。

2. 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1) 投保人新增的车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2) 乙方接甲方车辆报废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3) 现场查勘：乙方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出险现场在城区内的，要求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20分钟至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异地出险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委托其在当地的保险机构或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的快捷制度。

4) 高效快速通道制: 乙方应24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 应立即响应, 保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勘, 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5) 专人理赔负责制: 每个理赔案乙方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 要求在规定赔款时效内完成赔付。

6) 预付赔款: 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 乙方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车属单位的要求, 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50%应赔金额的预付, 以解决事故急需。

7) 预付医疗费: 凡车辆发生事故, 造成人员受伤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 乙方必须立即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8) 乙方负责向被保险单位提供机动车辆维修技术、配件价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9) 为投保单位车辆事故处理提供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与其他事主发生法律纠纷时, 乙方有义务聘请法律专家代为办理有关诉讼事宜,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每年及时向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报送投保车辆保险明细表(含优惠额明细)。

3. 在服务要求以外, 乙方需提供基本服务承诺表, 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承诺项目
1	报案	向社会公示固定、统一的服务电话号码 95519/4008695519, 24 小时×365 天接受报案和咨询。报案电话保持畅通, 电话接通 5 声以内接听; 报案高峰时段, 电话接听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受理	保证所有有效报案被及时、完整记入电脑业务系统并生成报案编号。接到报案后, 及时进行查勘调度。

2	查勘 服务	乙方将在就近调度查勘理赔人员的基础上尽快进行查勘定损工作，并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全天候)查勘服务。
		理赔人员将在接受报案后 10 分钟内主动联系报案人，对初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将及时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理赔案件查勘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查勘情况，查勘报告的重要项目填写完整、规范。
		查勘时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交的索赔资料，指导被保险人索赔，书面告知的重要项目填写完整、规范。
3	定损 服务	交强险的车辆发生没有涉及人员伤亡，仅造成各方机动车损失均在 2000 元以下的交通事故(含路外交通事故)，到交通事故保险快速理赔服务中心处理。
		设置专职人身伤亡案件审核人员，制定人身伤亡案件的审核规定和跟踪措施。
		对涉及误工费、护理费等赔偿项目的人伤案件，在赔偿限额内，乙方如对被保险人的索赔金额及相关资料存在异议的，将主动调查取证，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赔偿，不得无故扣减被保险人的索赔金额。
		设置专职人身伤亡案件审核人员，制定人身伤亡案件的审核规定和跟踪措施。
4	投诉 处理	乙方将建立投诉、信访处理机制，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或者咨询投诉岗位，并向社会公布车险理赔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一）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

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二)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黄山市市本级范围内。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由乙方提供交款通知，投保人单据实转账支付。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协议主体规定的时限内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主体期限为1+1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至至2027年5月31日止。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补充规则及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三)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



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以征集文件内容为准)。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

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 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 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 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 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 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 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 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 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 经核实属实的, 应立即予以纠正, 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 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 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 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 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 若乙

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

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 ,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八、其他规定

(一)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二)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甲方地址: 黄山市人民政府大楼二楼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乙方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置地公司综合楼101、1
幢8楼9楼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0559-2350051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 宁玲
156559910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